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

兼 具保人 江帛蓁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15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帛蓁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江帛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2年4月14日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命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具保，而由被告江柏蓁自行繳納等情，有本院112年4月14日訊問筆錄1份、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參（本院卷一第187至196、365至366頁）。茲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，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其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經本院拘提後仍未到案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存卷可參（本院卷七第99、189、33、41頁、本院卷八第7、155至165頁），顯見被告在逃匿中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將被告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
0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04 法官 陳莉妮

05 法官 李松諺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08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0 書記官 林孟蓁